**事项名称**：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审查标准**： 院士工作站主要依托省相关领域骨干企事业单位设立。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二）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三）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 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受理条件**：受理条件同审核标准

**申请材料**： 安徽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申报书(省院士工作站） 必要原件3份,复印件3 份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实施意见